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9號

異　議　人　群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秀治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1 年10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 年度司聲字第359 號之處分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所為准予返還提存物之終局處分，於受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後段規定相合，應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雖以：兩造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假扣押之數額超過借款，嗣多次扣押、拍賣異議人之車而不法受償，又變賣異議人之車，造成重大損失，異議人自得以此主張權利，爰請求廢棄原處分。

三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106 條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於提供擔保，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，嗣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復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債務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，損害可得確定，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，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，以訴訟終結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於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，不以該假扣押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。

四、查相對人與異議人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相對人依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408 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689 號提存新臺幣1,700,000 元之華南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後，對異議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嗣相對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之規定，由本院111 年度司聲字第77號裁定命異議人行使權利並提出證明。因異議人未於所命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乃聲請發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撤銷扣押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為證，原審准予返還擔保金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。對於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異議人始終未提出在相對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之前，已經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徒以尚有權利可以行使，據此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